



##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判断、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后，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或者放弃认购全部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上述 4 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直接调减。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关调整。

#### 二、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1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

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8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8.8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2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2.1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晓斌 李路 余飞涛  
2022年8月12日